



# 臺南市東區衛國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陳盈良	64年10月25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勝利國小、後甲國中、善化高中、南台科技大學、臺南真理大學	推廣老人終生學習電腦自由學員講師、臺南市議員王定宇助理、隆美窗簾連鎖直營店店長、CD數位攝影婚紗顧問、仁和工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專員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在地關懷中心專員、臺南市東區衛國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、臺南市第一、二屆衛國里里長	居家計畫：1.加強里內巡守隊與轄區警方配合，改善里內治安。 2.加強里內治安死角照明設備。 3.爭取私有土地規劃停車場。 4.再強化社區監視系統。 5.提升關懷據點運用。 6.代收居家宅急便及信件讓里民外出沒煩惱。 環境衛生美化社區：1.加強里內應辦事項，定期清除水溝環境消毒預防登革熱病媒蚊，美化社區。 2.爭取國宅水塔、化糞池及樓梯免費清洗。 3.向市府政府國宅空地綠美化。 強化活動中心：1.推廣社區大學、蝶古巴特、創意黏土、瑜珈、跆拳道等課程，提高活動中心使用率與服務里民終生學習機會。 2.定期舉辦社區聯誼活動提昇社區里民互動。 3.打造衛國里網路科技里增設WIFI讓里民在里內都可免費無線上網。 老人快樂計畫：1.定期銀髮族自強活動。 2.定期健康檢查及舉辦健康講座。 3.定期舉辦銀髮族慶生會
2		陳積慶	55年7月16日	男	臺南市	無	大光國小、成功國中、善化高中	市議員李建平服務處主任 立法委員陳淑慧東區秘書 東門派出所民防顧問 第一分局義警中隊指導員 宏勝旅行社經理	1.服務、服務、再服務。 2.活化里內各項活動，爭取經費平價辦理。 3.全方位服務，服務不打折，親力親為。 4.提倡社區e化便利，拉近里民距離，凝聚社區團結。 5.弘揚倫理，重視老人福利，開設長青課程與讀經班。 6.全力建設衛國里，創新再出發。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###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含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- (二)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六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：

	號次	里片	姓名
	號次	里片	候選人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，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檢舉賄選要勇敢



政治清明有期盼

反賄選 斷黑金
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  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